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34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銘秦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銘秦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銘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受刑人經入監執行後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